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479,0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3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,725,24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479,09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预 计 2025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3,903,536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曹春芬、孙一民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